

#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修正總說明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以明確規範事業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行為，並作為是否遵循「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之判定。為推動循環經濟以促進事業自行再利用或自行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爰修正本認定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循環經濟，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供作廠（場）內或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內用於產生能源者，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以提升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並降低需委託廠（場）外處理或再利用之數量。（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機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符實際運作。（修正規定第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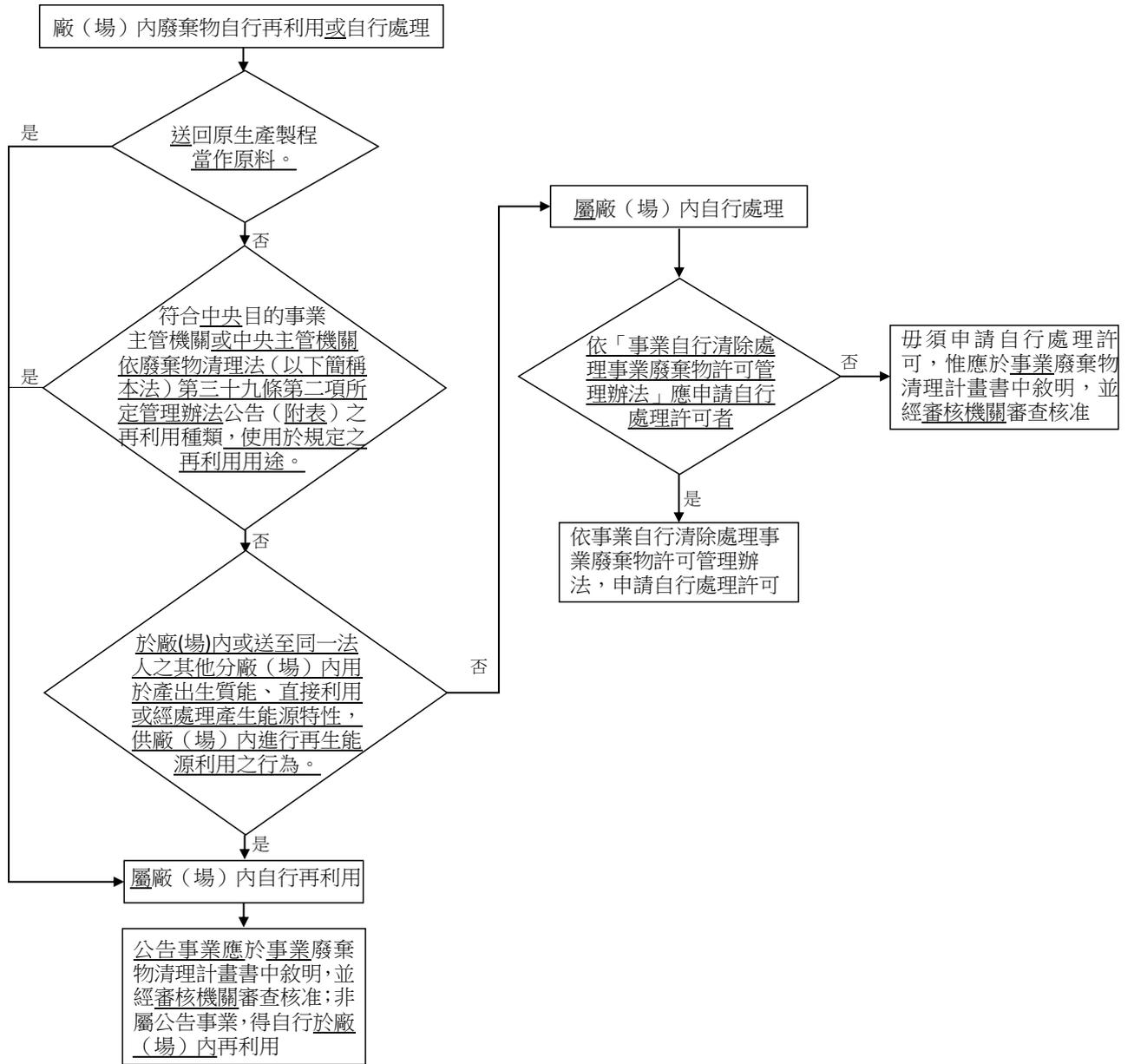
# 從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 認定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廠(場)內自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進行下列再利用行為：</p> <p>(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p> <p>(二)<u>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再利用種類</u>，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p> <p>(三)<u>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內用於產出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廠(場)內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u></p> <p>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如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p>	<p>一、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產生之<u>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u>進行下列再利用行為：</p> <p>(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p> <p>(二)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種類，使用於規定之再利用用途。</p> <p>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者，如屬廢棄物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內再利用。</p>	<p>一、配合本法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新增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除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許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規定；另考量實務管理，除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仍採公告方式管理外，其餘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於各自業管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以附表規範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為推動循環永續，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款第四目所定之能源回收定義；另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有關再利用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為廠(場)內再利用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p>		
<p>二、廠(場)內自行處理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自行從事非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行為。</p> <p>廠(場)內自行處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u>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u>應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依許可文件內容辦理。</p> <p>(二)免依<u>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u>申請自行處理許可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辦理。</p>	<p>二、廠(場)內自行處理係指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於廠(場)內自行從事非屬廠(場)內自行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理行為。</p> <p>廠(場)內自行處理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如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處理且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自行處理。</p> <p>(二)非屬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或非屬「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者，毋須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惟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註明，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本署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採自行清除處理其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又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核機關，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爰配合前述規定內容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p>
<p>三、廠(場)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之判定作業流程，如附表。</p>	<p>三、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之判定作業流程，如附表。</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附表

附表、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判定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

為實務管理需求，避免業者混淆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另配合本認定原則之修正，修正本附表。

現行附表

附表、廠(場)內自行再利用與自行處理判定作業流程

